**科研創業計畫申請案**

**提案基本資料表**

|  |
| --- |
| **一.計畫基本資料** |
| **前次申請計畫名稱** | (無則免填) |
| **本次送件計畫名稱** |  |
| **案件類型** | □萌芽案 □拔尖案 |
| **所屬系所** |  |
| **計畫主持人** |  | **主要聯絡人** |  |
| **計畫主持人****聯絡電話** | 校內分機：行動電話： | **計畫主持人****慣用電子信箱** |  |
| **主要聯絡人****聯絡電話** | 校內分機：行動電話： | **主要聯絡人****慣用電子信箱** |  |
| **曾向(含申請中)政府提出補助以成立新創公司為結案條件或補助新創技術商業化為目標之計畫申請者** | □有 □沒有 |
| **若有，請說明計畫名稱及補助單位：** |
| **二.計畫內容** |
| **研發成果****商品化規劃** | * 1. 可形成先期產業或重塑原有產業價值鏈之分析與說明，包括：
		1. 市場未被滿足的需求。 (Unmet needs ，生醫類為 Unmet Clinical needs以及通路策略)
		2. 市場定位及規模預估。
	2. 早期商業發展策略：
		1. 產品市場供應鏈上下游、競爭者分析及優勢等。 (含產品發展、市場進入/布局規劃)
		2. 供應鏈下游先期使用者(early adopter) 或前瞻使用者 (lead user) 使用意願及其需求和規格等分析。
 |
| **核心技術原創性** | 1. 個案規劃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需為政府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
2. 請說明核心技術內容及相關實驗數據，並請列出已發表之關鍵期刊論文、研討會議、榮獲知名獎座等。
3. 請說明將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智財布局規劃，包括專利、營業秘密等。
 |
| **本計畫技術****及智財調查** | 1. 本計畫運用之創業技術內容，依科技基本法規定歸屬於執行機構所有者。
2. 本計畫規劃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若有共有或運用他人等樣態，須檢附已完成執行機構間簽署授權應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3. 本計畫規劃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若有已授權第三方使用，或其他合約上限制等情事，請提出相關文件並說明後續處理之規劃。
4. 曾向(含申請中)政府提出補助以成立新創公司為結案條件，或補助新創技術商業化為目標之計畫申請者，個案主持人須據實揭露。
 |
| **是否有與其他單位智財共有或運用****其他單位之智財****(係指跨校/跨外部單位合作)** | □有 □沒有1. 若有與其他單位智財共有之情形，需取得共有單位之智財協議。
2. 若有運用其他單位之智財情形，需取得與其他單位之智財協議。

(智財協議需包含同意由執行機構統籌處理技術作價、在執行機構技術股分配比例內約定雙方技術股占比等，並提出證明文件，於個案出場時依前揭協議進行技術股分配事宜。) |